

证券代码：002892

证券简称：科力尔

公告编号：2026-019

科力尔电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可分配股份总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22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科力尔	股票代码	0028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宋子凡	李花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	深圳市南山区深圳湾科技生态园 9 栋 B3 座 5 楼	
传真	0755-81958899	0755-81958899	
电话	0755-81958899-8136	0755-81958899-8136	
电子信箱	stock@kelimotor.com	stock@kelimoto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 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

1) 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电机与智能驱控产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致力于成为全球顶尖的电机与智能驱控技术提供商，公司以电机技术、材料技术、驱动技术、控制技术、微电子技术、传感技术等为基础，依托优秀的设计研发能力和强大的生产制造能力，逐步向驱动、控制等领域延伸发展，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 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

2)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按应用领域分类：智能家居类产品、健康与护理类产品和运动控制类产品。

智能家居类产品：广泛应用于烤箱、冰箱、换气扇、洗衣机、暖风机、微波炉、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空气炸锅机、空气净化器、咖啡机等。

健康与护理类产品：广泛应用于医疗雾化器、电吹风、食物搅拌机、果汁机、豆浆机等。

运动控制类产品：广泛应用于 3D 打印机、安防监控、机器人、5G 基站、高端数控机床、自动化生产线、电子加工设备、锂电池加工设备、医疗器械制造设备、激光加工设备、办公自动化与工业自动化、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公司主要产品按技术原理分类，主要有罩极电机、串激电机、直流无刷电机、步进电机、伺服电机、编码器、驱动器、汽车电机和精密泵等。

3) 公司的经营模式

①研发模式

公司秉承“科技是第一生产力、人才是第一资源、创新是第一动力”的理念，以科技创新驱动发展，在湖南、深圳、苏州均设有研发中心，聚集大量优秀的行业高端人才，坚持以自主研发为主，合作开发及引进创新为辅的研发模式，促进产品的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及新产品、新市场的拓展。

在电机与驱动、智能控制的前沿技术方面，与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华大学、中国台湾工研院等科研院所合作，并与瑞士、日本等国外科研机构建立联系，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技术储备。

②采购模式

公司与行业内优秀的供应商建立了“互惠互利、合作共赢”的合作关系。对采购需求量较大的硅钢、漆包线等，由集团公司进行集中管理降低采购成本，集团进行供应商的遴选，各子公司单独采购；对其他原材料供应商，通过质量、价格、交期、服务等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一般同一种材料的采购至少确定两家优质供应商。

③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生产，根据客户下达的订单安排生产。为满足规模化生产和客户个性化需求，公司采用自动化生产和柔性化生产相结合的方式组织生产，保证公司快速响应客户多样化的需求。公司推行全面质量管理和精益化生产，通过企业资源计划系统实现配料、加工、装配等生产全流程的实时监控，在保证优质产品的同时，有效地提高生产能力和效率、降低库存和制造成本。

④销售模式

公司在深圳设有运营中心，负责公司的销售和运营管理。公司销售通过自有销售网络采用直接销售模式，大部分客户采取签订年度销售协议的方式，预先确定价格、付款条件、质量保证等条款，再以订单形式提出交货需求，小部分客户采取单批采购定价销售的方式。为了快速响应市场需求，做好贴心服务，公司在国内主要客户集中区域设有销售服务网点，国外在美国和意大利等地区设有营销代表处。

(2) 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周期性特点以及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1) 公司所属行业发展阶段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所生产的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办公自动化、安防监控、医疗器械、3D 打印、锂电池设备、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设备、新能源汽车等多个领域。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作为电能转换为动能的核心部件，无处不在又不可或缺，是各行各业的刚性需求，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是推动制造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的重要发力点，也是焕发新质生产力、汇聚高质量发展强大合力的关键增长点。从二十世纪初，第一台国产实用直流发电机研发成功，到如今伺服永磁电机完成弯道超车，中国已经成为全球最大的电动机生产国和消费国，

在全球市场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未来伴随下游应用领域的不断拓展升级，电机及智能驱控系统行业将保持持续的创新活力，长期处于稳定增长的发展阶段。

①智能家居类电机行业发展状况

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深度渗透，正在引领家电行业迈入智慧升级的快车道。在技术更迭与市场拓展的双轮驱动下，智能家居类产品已然成为撬动行业高速增长的关键引擎。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家电行业全年主营业务收入达 1.97 万亿元，家电类商品零售额达 1.17 万亿元，创历史新高。其中，智能清洁赛道表现尤为突出，根据 IDC 最新发布的《全球家用智能清扫机器人市场跟踪报告》，2025 年全球家用清洁机器人市场出货量达 3272 万台，同比增长 20.1%。其中，扫地机器人出货量达 2412.4 万台，同比增长 17.1%。值得关注的是，中国品牌包揽全球前五大清洁机器人厂商，在国际市场交出了亮眼答卷，展现出我国智能家居产业强大竞争力与创新活力。

报告期内，国家陆续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智能家居行业的创新与发展。2025 年 11 月，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批准发布《智能家用电器的智能化技术要求和评价第 1 部分：通用要求》《智能家用电器应用场景第 1 部分：通用要求》两项国家标准，为行业规范发展提供了重要指引。同月，工信部等部门出台《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布局智能家居消费领域，鼓励开发家庭服务机器人、智能家电等人工智能终端。随着智能家居产业的快速发展，配套电机作为实现智能化控制的关键执行部件，其市场需求将持续释放，行业发展前景可期。

②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伺服系统行业发展状况

机器人代表着新质生产力的演进方向，是决胜全球科技竞争的战略高地。其中人形机器人作为人工智能与物理世界交互的核心载体，能够深刻变革生产生活方式，发展潜力巨大。2025 年，中国人形机器人产业进入爆发增长期。工信部数据显示，2025 年国内人形机器人整机企业数量超 140 家，发布人形机器人产品超 330 款。《2025 年人形机器人市场研究报告》显示 2025 年我国人形机器人出货量约 1.44 万台，占全球总出货量的 84.7%，市场规模达到 15.5 亿元，全球占比约 53.8%。此外，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5 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产量达 77.3 万套，服务机器人产量达 1858.1 万套。在政策支持、技术突破、场景牵引、产业链协同等多重因素驱动下，中国机器人产业正在从早期的技术验证阶段走向市场应用的价值验证阶段，商业化落地进程加速，在全球万亿级新赛道中抢占先机。

伺服系统是机器人实现复杂、精准运动功能的核心部件，也是实现工业自动化精密制造和柔性制造的关键支撑。伴随机器人及工业自动化产业蓬勃发展，伺服系统市场展现出强劲的发展动能。根据市场调研机构 MIR 预测，2025 年我国通用伺服系统市场规模预计达 219 亿元，未来伺服系统国产化进程将持续加快，预计 2027 年通用伺服系统国产化率将达到 65%。

国家层面持续推进机器人及其核心零部件产业发展，“十五五”规划明确提出推动具身智能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将具身智能、机器人等列为前瞻布局的未来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包括伺服系统在内的核心零部件产业向更高水平迈进。2025 年 9 月，工信部等部门印发《关于组织实施 2025 年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补偿政策的通知》，将高精度伺服电机等机器人核心零部件纳入补贴支持范围，我国机器人及核心零部件产业未来将长期处于黄金发展期。

③汽车电机行业发展状况

在能源结构转型驱动与“双碳”目标引领下，全球汽车产业加速向低碳化、电动化转型。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最新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均突破 3400 万辆，再创历史新高，连续 17 年全球第一。其中，新能源汽车表现尤为抢眼，产销量均超 1600 万辆，国内新车销售占比突破 50%，连续 11 年位居全球首位。汽车电机作为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是支撑整体产业高质量发展的关键环节。根据 NE 时代统计，2025 年中国新能源乘用车电驱系统装机量达 989 万套，同比增长 27.51%。中国汽车工程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汽车产业竞争力评价研究（2025）》显示，我国电驱系统已跻身全球竞争力第一梯队。

为推动新能源汽车及核心零部件产业可持续发展，国家政策持续加力。2025 年 1 月，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做好 2025 年汽车以旧换新工作的通知》，持续加大补贴力度，进一步激发新能源汽车消费潜能。2025 年 9 月，工信部等八部门联合发布《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5—2026 年）》，部署多项措施促进产业运行保持稳中向好发展态势，推动产业规模和质量效益进一步提升。2025 年 12 月，工信部等四部门联合印发《汽车行业数字化转型实施方案》，着力提升汽车零部件企业数字化水平，重点开展“哑”设备改造和关键设备更新。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持续扩张将有力带动汽车电机产业的规模跃升与技术迭代，持续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的协同创新与融合发展。

④3D 打印机电机行业发展状况

作为引领制造业数字化变革的前沿技术，2025 年 3D 打印行业呈现高速增长态势。世界权威 3D 打印行业研究报告《Wohlers Report 2026》指出，2025 年全球 3D 打印行业总收入达 242 亿美元，同比增长 10.9%。其中，亚太地区增长势头最为强劲，中国企业凭借技术突破与产业链协同，在全球消费级 3D 打印市场占据重要地位。国内市场表现同样亮眼，据央视网报道，2025 年我国增材制造行业即 3D 打印产值预计达 700 亿元，同比增长 30%以上。国家统计局和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25 年我国 3D 打印设备产量达 521.1 万台，同比增长 52.5%，3D 打印机出口全年累计出口 503 万台，同比增长 33.2%，累计出口总额为 113.54 亿元，同比增长 39.1%。

国家层面出台多项政策为包括精密电机等核心零部件产业在内的 3D 打印产业体系发展注入强劲动能。2025 年 9 月，商务部等八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大力发展数字消费共创数字时代美好生活指导意见》，明确提出释放桌面级 3D 打印设备等新产品消费潜力，鼓励企业加速研发创新，增加人工智能终端产品有效供给。2025 年 11 月，工信部等六部门联合出台《关于增强消费品供需适配性进一步促进消费的实施方案》，明确提出推动 3D 打印设备进课堂，将 3D 打印从工业领域加速拓展至教育、消费等多元场景。随着产业生态持续完善，3D 打印设备的广泛应用和普及将为步进电机等核心零部件产业打开更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⑤安防监控设备行业发展状况

安防监控设备是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的重要基石，当前安防监控设备行业正加速向智能化、场景化、品质化方向转型升级。根据 IDC 发布的《全球智能家居设备市场季度跟踪报告》，2025 年上半年全球消费智能摄像头累计出货 6665 万台，同比增长 2.7%；其中中国智能摄像头市场出货 2359.2 万台，同比增长 3.1%，市场延续稳健扩容态势。凭借完善的智能家居生态与多元化渠道优势，中国厂商持续领跑全球市场。洛图科技（RUNTO）全渠道监测数据显示，2025 年中国消费级监控摄像头全渠道销量达 5507 万台，同比增长 3.0%，产品创新呈现出视觉技术持续升级、AI 大模型融合不断深化、应用场景走向极致细分等特征。

相关法规和政策也持续为安防监控行业规范升级与智能化改造提供有力支撑。2025 年 1 月，国务院公布《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系统管理条例》，首次从国家法规层面建立和完善了公共安全视频系统建设规则和相关标准体系，为安防监控设备的合规化、品质化发展提供了法治保障。2025 年 8 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九部门联合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新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打造韧性城市的意见〉行动方案（2025—2027 年）》，部署推进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加快重点公共区域和道路视频监控等安防设备的智能化改造。在政策支持与应用拓展的合力推动下，安防监控设备行业将加速发展，同步带动电机等关键零部件市场需求稳步扩大。

2) 行业周期性特点

近年来，机器人、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物联网、边缘计算、数字孪生、工业感知、智能控制、永磁材料等前沿科技不断实现突破，为电机及智能驱控技术带来全新发展契机。电机及智能驱控行业正在逐步向节能环保、机电一体化、智能化、网络化和高可靠性方向发展，由于应用领域非常广阔，行业没有明显的周期性特征，但总体受全球经济发展的大环境影响。

3) 公司所处的行业地位

公司有着三十多年的电机及智能驱控技术的研发和制造经验，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湖南名牌产品和海关 AEO 高级认证企业，掌握了电机、驱动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等核心技术，产品性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定位于全球中高端市场，具有较强的品牌知名度和客户影响力，罩极电机产销量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步进电机在智能安防和 3D 打印等领域取得了一定的市场地位，直流无刷电机在扫地机器人、吸尘器等智能家居领域的市场份额迅速提升，伺服系统突破了关键核心技术，实现了进口替代。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其他原因

元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 末增减	2023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588,687,08 8.65	2,377,612,34 3.86	2,377,612,34 3.86	8.88%	1,904,070,13 5.96	1,904,070,13 5.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281,580,85 1.36	1,284,459,57 3.61	1,284,459,57 3.61	-0.22%	1,274,674,62 7.57	1,274,674,62 7.57
	2025 年	2024 年		本年比上年增 减	2023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828,858,39 7.60	1,656,503,30 8.14	1,656,503,30 8.14	10.40%	1,295,285,21 2.78	1,295,285,21 2.7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144,392.5 5	60,070,532.4 1	60,070,532.4 1	-44.82%	51,045,517.6 1	51,045,517.6 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353,809.6 3	64,444,545.8 5	64,444,545.8 5	-59.11%	53,194,362.1 6	53,194,362.1 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004,393.5 1	99,977,220.0 9	99,977,220.0 9	-38.98%	175,281,339. 22	175,281,339. 22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0450	0.0972	0.0810	-44.44%	0.0822	0.0822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0446	0.0969	0.0808	-44.80%	0.0821	0.082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4.70%	4.70%	-2.12%	3.95%	3.95%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420,478,792.22	486,826,819.26	477,807,333.58	443,745,452.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39,764.82	26,936,629.87	16,145,315.90	-12,177,318.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207,688.55	19,323,517.62	14,043,050.40	-18,220,446.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575,680.33	-17,720,185.72	54,245,548.48	84,054,711.0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7,808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6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聂鹏举	境内自然人	21.77%	162,041,545	138,214,870	不适用	0	
聂葆生	境内自然人	21.06%	156,762,025	117,571,519	不适用	0	
莞香资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一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38%	25,159,589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0%	14,171,453	0	不适用	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8%	13,968,327	0	不适用	0
唐毅	境内自然人	1.24%	9,205,860	0	不适用	0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弘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8%	5,837,553	0	不适用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1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6%	4,154,508	0	不适用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43%	3,223,136	0	不适用	0
蒋耀钢	境内自然人	0.42%	3,128,160	3,128,16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聂葆生与聂鹏举为父子关系，两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聂葆生先生因资产规划需要，增加一致行动人莞香资本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管理的莞香葆春 99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并与其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知其他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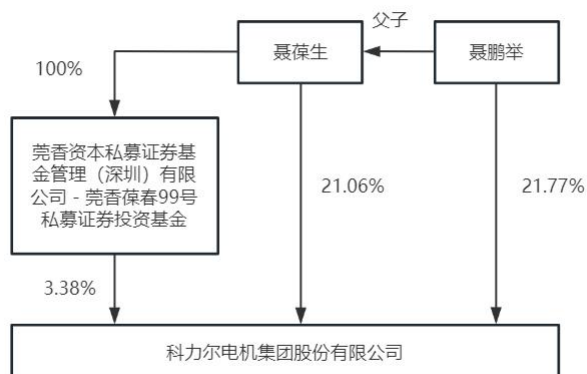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一) 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5年6月25日，公司以当时的总股本620,800,887股为基数计算，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744,961,064股。此次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已于2025年6月25日起流通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经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17名激励对象第二个限售期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21.010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回购价格为2.745元/股，回购金额共计3,321,735.48元。2025年5月16日，上述议案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年7月31日，公司上述121.0104万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办理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2025年5月17日、2025年8月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 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确定预留授予日为2025年8月25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7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股票期权96.30万份，行权价格为5.43元/股。2025年9月3日，公司上述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

2025年10月1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注销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经审议确认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资格的79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89.2080万份，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部分对应的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6.3520万份由公司注销。2025年10月20日，上述不可行权的26.3520万份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办理完毕。2025年10月21日，上述可申请行权的89.2080万份股票期权自主行权事项获深交所审核通过，行权期限为2025年10月22日至2026年10月16日（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

月 25 日、2025 年 10 月 15 日、2025 年 10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四）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

2025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2025 年 5 月 16 日上述议案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6 月 12 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 1,186,300 股通过非交易方式过户至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2025 年 6 月 20 日，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同意设立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并选举吕林洪、曾小玲、李花为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6 月 14 日、2025 年 6 月 21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

202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阳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州市分行合计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00 万元的项目贷款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贷款资金用于建设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2025 年 5 月 16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0 月 9 日，公司就上述事项与中国工商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等相关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湖南科力尔智能电机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项目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为 25,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2025 年 5 月 17 日、2025 年 10 月 1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六）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

2025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因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回购注销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620,800,887 元变更为人民币 743,750,960 元。公司根据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等相关内容作相应修订。2025 年 9 月 11 日，上述议案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2025 年 9 月 12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七）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管理

2025 年 1 月 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调整实施地点及项目延期的议案》，为了应对市场多元变化，满足公司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公司国内外产业布局进行了规划调整，产业规划调整期间，公司对募投项目投入进度放缓，影响了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同意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为 2025 年 10 月 31 日。

2025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拟将“智能电机与驱控系统建设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募集资金余额 13,524.2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5 年 10 月 29 日，上述议案经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 年 11 月 25 日，上述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相关账户销户手续完成，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亦随之终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3 日、2025 年 10 月 14 日、2025 年 10 月 30 日、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八）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5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开展 2025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事宜，所募资金用于科力尔智能制造产业园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3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

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九）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事项

2025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94 元/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2025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84.5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最高成交价为 13.13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2.89 元/股，支付总金额 1099.49 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此次回购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方案实施完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13）。